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山东天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聊冠路（G309 青兰线）路灯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聊冠路（G309 青兰线）路灯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天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77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8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天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监督部门有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”之规定，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

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www.gov.cn

简 | 繁 | EN | 注册 | 登录

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首页 > 服务 > 便民服务 >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☆ 收藏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	山东天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371500312717481R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注册日期：	2014年08月18日
资金数额：	2500万元	登记机关：	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批发和零售业	行业：	无

